

清代 立嗣继承制度研究

吕宽庆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段南萍
责任校对 周军霞
封面设计 袁 伟
版式设计 胡颖君

ISBN 978-7-215-06549-9



9 787215 065499 >

定价：26.00 元

「清代」 立嗣继承制度研究

吕宽庆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立嗣继承制度研究/吕宽庆著.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8. 8

ISBN 978 - 7 - 215 - 06549 - 9

I. 清… II. 吕… III. 继承人(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清代 IV. D9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1186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6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张 10

字数 246 千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6.00 元

「清代」 立嗣继承制度研究

吕宽庆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清代是中国历史发生重大变化的朝代,特别是晚清时期,中国被外力强迫卷入全球资本主义体系中,在政治、经济及文化等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但即使在清末社会经济发生深刻变化的时候,古老的观念层面的传统影响依然无处不在,不但表现在清末的政治实践中,也表现在传统士人尚未退出的清末司法体系中,更表现在传统力量依然强大无匹的乡村地方社会,所谓,“礼失求诸野”,斯言诚不欺也!本书正是通过对古老传统——立嗣继承宗祧——这一现象的描述和分析,企图揭示清代人们观念层面的信仰及其变化路径。

人言“国之将亡,比世无嗣”,汉有成、平、哀,清有同、光、宣。确实,清末皇统承续成为当时政治上的大事,当时女主专权,同治帝和光绪帝的继承人均由慈禧太后一言而决之。其解决皇位继承的办法即是立嗣继承,它解决了当时存在的政治危机,而且连续两代皇帝都由立嗣继承来决定,开创了清代皇位继承的新局面,在中国古代皇位继承上也属罕见。在清代,立嗣继承这一较特殊的身份性继承方式在最高政治中连续出现,那么它是否有法律依据?在国家成文法中其地位如何?其在清代的职爵继承中有何作用,特别是其在民间存在的状态如何?成为本书首要关注的内容。

立嗣继承始于周代,最初为宗法大计,保证贵族身份继承问题,

其背后体现的是政治特权和特殊利益。然而,秦汉以降,中国政治制度发生巨大变化,贵族世袭制度基本瓦解,立嗣制度开始大众化,民间开始以立嗣继承的方式解决宗祧继承问题。清代两百多年的历史中,社会环境发生不小的变化,最显著的一点就是人口剧增带来的社会资源的短缺,尽管人们生活在宗法社会里,但随着社会生活压力的不断增大,人们作为一个“经济人”的角色在不断强化。其反映在立嗣继承制度上特别是在实践过程中,究竟有无影响?其影响力有多大?换言之,在清代影响立嗣继承的因素有哪些?主要因素是什么?财产是否成为立嗣时的首要考量因素和主要影响?这实际上关系到清代立嗣继承制度的实质发生变化与否的问题。也成为本书关注的又一个重要内容。

前面已提到,清代中国依然是一个宗法制社会,宗族不仅是地方社会的政治经济力量,在某些地方甚至是军事单位。按照秦晖先生的说法,一个宗族即构成地方的小共同体,共同体的利益至上。所以,宗族力量控制下的乡村社会必须以宗族利益优先,这既是立嗣继承制度存在的根基——宗族利益,同时也对其构成某种破坏,宗族内部之间的争斗会导致立嗣的复杂化。这种复杂化的立嗣活动由于牵涉较多的利益方可能会走向民间冲突的一个极致——诉讼,宗族内部问题公开化,最终导致地方小共同体被行政力量和法律权威宰割,极可能导致国家地方行政权威对民间乡村共同体权威的打击和破坏。故此,立嗣继承中立嗣双方之间的关系和宗族内部冲突即争继夺继、诉讼中的法律权威、行政权威及地方共同体权威之间的冲突和互动,成为本书重点关注的内容。

另外,正如美国学者白凯(Kathryn Bernhardt)指出的,寡妇自明代起开始有“强制侄子继嗣”,这一制度既在最大程度上保证了宗法家庭的延续,又保证了妇女在家庭内部的地位。清代的立嗣继承实践中有大量的寡妇立嗣的案例,寡妇在宗法制的家庭环境里处于明

显的劣势,其立嗣以延续丈夫宗祧继承的行为总是引起很多争议,清代关于立嗣继承的民事诉讼中,寡妇立嗣引起的诉讼占了大部分。而在诉讼中,出于国家利益——保护和表彰守志寡妇以宣扬伦理道德规范,清代地方官在寡妇立嗣引起的诉讼中,多数情况下支持寡妇的诉讼请求,而国家成文法、儒家孝道伦理观念、地方习俗等都被有选择地用来支持和保护这一倾向性。但这样就可能导致守志寡妇在立嗣问题与夫家宗族发生矛盾和冲突,导致二者之间关系紧张。所以,以立嗣问题为中心,考察守志寡妇与夫家宗族之间紧张关系成为本书的一个主要内容,且以此一问题为基点,清代地方官在民事诉讼中的司法实践也成为本书重点关注的内容。

本书是以作者的博士论文为框架基础的,在整个写作过程中,我的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郭成康教授进行了全面的指导和帮助,由最初的选题的确定,到写作思路和写作大纲及最后的修改,无不倾注了先生的心血。先生在治学上的严谨求实态度深深影响着我,使我终生受益,在此向先生致以崇高的敬意和无尽的感谢!因为没有先生,就没有这本书!十分感谢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张世民教授对本书的修改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那些建议和意见对作者深有裨益和帮助,在此对张老师深致谢意!

本书写作的基本材料的收集十分艰难,作者曾花费近两年的时间在各图书馆手抄清代的地方官判词资料,在资料收集过程中,北京大学图书馆古籍部、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古籍部、国家图书馆(文津街)、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河南省图书馆古籍室等单位的老师都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本书写作中的其他一些资料及相关论著,作者于文末“参考资料”中一一列出,具体的引述在文章都有标注,如有不周,敬祈见谅!当然,所有文责均由作者自负。在此,对河南人民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同志在本书出版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帮助深表感谢!

最后,谨将此书献给我的妻子郑明月女士。我要感谢郑明月女士,多年来她无尽地关怀与支持,使我能够从事自己喜爱的工作和研究,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她无私地照顾着家庭,使我心无旁骛,得以顺利完成书稿。

清代的立嗣制度以及地方司法问题无论是在内容上还是在表现形式上都是十分丰富的,许多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的深入研究,本书只是作者的一些思考和探索,疏漏和不当之处,敬祈读者不吝赐教。

著者

2008年6月

目 录

绪 论	1
一、概念的词源学解释	1
二、相关研究概况	4
三、研究的主要内容和研究方法	6
四、研究资料	9
五、相关法律问题的简要描述	11
第一章 宗祧继承和立嗣继承的发生学解读	16
第一节 中国宗祧继承之发展	17
第二节 清代立嗣继承的法律与规定	22
第二章 清代的继承法	27
第一节 清代继承法的内容	27
一、宗祧继承	27
二、财产继承	32
三、世职世爵继承	46
四、清代继承特例——皇位继承简述	58
第二节 清代的继承方式	65

一、承继继承·····	66
二、立嗣继承·····	67
三、遗嘱继承·····	73
第三章 立嗣继承的基本内容 ·····	77
第一节 立嗣继承的对象 ·····	77
一、宗祧继承·····	78
二、财产继承·····	80
第二节 立嗣继承的方式 ·····	82
一、应继·····	84
二、爱继·····	89
三、兼祧·····	93
第三节 立嗣的行为主体·····	100
一、需要立嗣的家庭其成员主导的立嗣法律行为 ·····	100
二、立嗣者的宗亲主导的立嗣法律行为 ·····	101
三、地方官主导的立嗣法律行为 ·····	103
第四节 立嗣继承人的权利和义务·····	108
一、继承人的权利 ·····	108
二、继承人的义务 ·····	111
第五节 立嗣继承的发生和失效·····	113
一、立嗣继承的发生 ·····	114
二、立嗣继承的失效 ·····	123
第六节 立嗣单的规范化——交易成本的降低·····	126
一、立嗣单的格式 ·····	127
二、立嗣单的作用 ·····	132

第四章 立嗣继承中的财产因素·····	137
第一节 财产因素在立嗣继承法律关系成立时的作用·····	138
第二节 因财起意而改继、逐继·····	154
第五章 清代寡妇立嗣继承探析·····	174
第一节 清代寡妇立嗣的依据	
——寡妇立嗣的权利本位·····	174
第二节 清代寡妇立嗣：一个连续的过程·····	176
一、择立嗣子与立嗣方式·····	177
二、清代寡妇立嗣过程中的交易行为·····	181
三、清代寡妇立嗣后的救济——嗣子义务的强制性保障	
·····	183
第三节 清代寡妇立嗣的限制因素·····	186
一、丈夫意思的影响——依夫意·····	186
二、家中尊长意思的影响——依家中尊长意思·····	187
三、夫家宗族长老意思的影响——依族中长老意·····	191
四、传统礼法习惯的影响·····	192
第四节 清代寡妇立嗣的社会与法律问题·····	194
一、体现出某种程度上的权利主体意识·····	194
二、寡妇立嗣诉讼中折射出的问题：地方官的自由裁量权	
·····	201
三、地方官司法时行政权威的滥用：恩威并施、作亲作君	
·····	203
第五节 导致寡妇立嗣诉讼出现的原因·····	205
一、家庭内部的结构矛盾·····	205
二、财产因素导致寡妇门前是非多·····	211

第六章 异姓继承探析·····	213
第一节 异姓子发生继承·····	215
一、自幼收养的异姓义子发生继承 ·····	215
二、离开故里而导致的异姓继承发生 ·····	221
第二节 姑舅姻亲发生继承·····	223
第三节 金钱购买发生继承·····	227
第四节 赘婿发生继承·····	229
一、赘婿的主体 ·····	230
二、赘婿的权利和地位——弱势者的无奈 ·····	232
三、赘婿发生继承的方式：直接与间接·····	237
第五节 从异姓立嗣继承的主体看清代社会的变化·····	244
第七章 立嗣继承的法律依据与执行·····	248
第一节 国家官方意识形态的规范与指导·····	248
一、国家成文法对立嗣继承的规定与指导意义 ·····	248
二、来自儒家经典思想和理论依据 ·····	255
第二节 宗族习惯法的支持·····	259
一、中国宗法传统的变化发展 ·····	260
二、清代族谱家乘关于立嗣继承的规定 ·····	262
三、清代立嗣继承中的宗族作用 ·····	267
第三节 地方官司法的情理法“高水平平衡陷阱” ·····	275
一、中国古代的两种司法观——礼、法及德、刑之争 ···	276
二、高水平平衡“陷阱”——“情”、“礼”与法的精巧平衡 ·····	286
三、地方官的“君亲师”情节 ·····	299

结语.....	302
参考资料.....	305

绪 论

一、概念的词源学解释

本书研究内容主要是继承上的问题,首先有必要从相关定义和概念出发,弄清楚它们的含义,在此基础上能够更清晰地弄清所要研究的问题。

由于本书关注的是古代中国特定时间跨度内的继承问题,故此,本文研究和关注的继承问题同现代民法中的继承问题有不尽相同之处,二者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区别和差异。对于这一区别和差异,法学界泰斗史尚宽先生有所论述,他说:“继承在我民法谓一人死亡时,由其亲属或其指定之人一般的包括的承继其遗产,可谓为狭义的继承。在我旧时继承包括爵位之承袭,宗祧之承继,可谓为广义的继承。”^①史先生从一般意义上区分了继承的狭义和广义之别。很显然,现代民法意义上的继承属于史先生所言的狭义继承,那么清代的继承则可归于史先生所言的广义的继承。关于清代的继承,张晋藩先生指出:“清代继承分为身份性继承和财产继承两种制度。”^②这明确指出了清代继承的概念与现代的继承概念有区别。在清代及其以

① 史尚宽:《继承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页。

② 张晋藩:《清朝法制史》,中华书局,1998年,第299页。

前的帝制时代,中国的继承是一个十分广泛的概念,除了近代民法限定的财产继承之外,还包括对祭祀权即宗祧的继承、各种世职的继承、族长和家长身份的继承等。而按照我国现在继承法的规定,我国现代的继承是一个狭义的、纯粹的概念,继承仅仅限定于财产方面,继承法也就成为专门调整财产继承关系的法律。

而清代的继承概念除了财产继承之外,还包括身份性继承的内容。而身份继承在古代中国极为发达,它又包括中国独特的宗祧继承以及职爵继承。

宗祧继承是指身份、地位的继承。宗祧继承是中国古代继承法的最基本内容,也是中国继承出现时的最主要内容。

宗与祧在语源学上一开始都是指祖先之庙,都是与祭祀有关的。宗,指祖庙,《尚书·大禹谟》中云:“受命于神宗”,孔安国传云:“神宗,文祖之宗庙。”^①而关于祧,指远祖庙,泛指祖庙。《礼记·祭法》云:“天下有王,分地建国,置都立邑,设庙、祧、坛、埤而祭之。……远庙为祧。”^②《左传》中襄公九年注曰:“诸侯以始祖之庙为祧。”^③到了汉代,“祧”的意义有了变化,不再指始祖之庙,而是指始祖下的远祖之庙,如郑玄在《周礼注疏》“守祧”中注解:“庙。谓大祖之庙及三昭三穆。迁主所藏曰祧。先公之迁主,藏于后稷之庙。先王之迁主,藏于文武之庙。”^④这一开始都是帝王之制,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祭祀仪式逐渐普遍化,民间也普遍地实行宗祧祭祀,但其内容和仪式大大简化而不同于帝王诸侯之制。

帝制时代中国的宗祧继承主要指的是祖宗的宗族权(家长权)和宗庙祭祀权的续承。宗祧继承的基本原则为嫡长子继承。无嫡长

① 《尚书正义·大禹谟》,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96页。

② 《礼记正义·祭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300页。

③ 《春秋左传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877页。

④ 《周礼注疏》卷二一,北京出版社,1999年,第560页。

子则由嫡长孙继承。无嫡子孙时,可立庶子庶孙,无庶子或庶孙,方可于同宗中找昭穆相当(辈分相当)者立嗣,以保证宗祧继承。其目的在于明确祖宗的正统后嗣,实质在于维护宗法等级制。该制度贯穿于中国古代社会,各朝的具体规定略有差异。

本文研究的主要内容是宗祧继承中的一种特殊形式——立嗣继承。立嗣^①是指无子或户绝的家庭过继家庭之外的男性为子,以继承家产,充当家庭的身份性继承人,肩负宗祧继承的责任。中国古代是一个宗法社会,宗法伦理被作为至高无上的原则而得到整个社会的普遍认可和尊崇,人们对血缘关系、血食祭祀有强烈的认同感。敬祖、收宗是宗法制下的当然之义。《春秋》之义在“亲亲”、“尊尊”,实际上也就是在强调宗法制度。由于周代宗法观念影响,人们将血食祭祀能够延续当做了最大的敬祖行为,所以,“都邑之士,则知尊祢矣。大夫及学士,则知尊祖矣。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统上,卑者尊统下”^②。凡是礼仪之邦的化民均要进行祭祀,只是祭祀先祖多少有所不同,地位卑下的“都邑之士”只祭“祢”,即只祭祀父亲这一代,而地位尊崇如天子者,则要祭祀其始祖。所以,天子有七庙,诸侯五庙,大夫三庙,适士二庙,中下士一庙,是以尊上统下,各领臣民也。这近乎宗教礼仪的制度安排中嵌入了太大的利益关系,执行这些仪式是身份与地位的象征,是个人及家族利益的保证。所以,能够执行这些仪式的统治者极力使自己执行的这种象征权力与利益的祭祀能够永远进行,极力避免宗庙倾覆、祖宗血食断绝、社稷为屋的情况出现。于是,男性继承人就受到了空前的重视,一个家庭只有有了男性继承人,“亲亲”之义才能体现,祖宗血

① “嗣”字在语义学上有三种解释:一为继承、接续;二为后嗣、子孙;三为次。见《辞源》,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293页。本文中“嗣”字的意义依据第二种解释。

② 《仪礼注疏》卷三〇,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578页。